云南财经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工作方案》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现将我院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1. 改革自评表

统计与数学学院 ☑学生会/□研究生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验收结论 | | 备 注 | |
|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  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 | ☑达标  □未达标 | |  | |
|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 | ☑达标  □未达标 | |  | |
| 3. 机构和人员规模 |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 ☑达标  □未达标 | | 实有 14 人 | |
| 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 ☑达标  □未达标 | | 实有 3 人 | |
| 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 ☑达标  □未达标 | | 实有 6 个 | |
| 4. 除主席、副主席（探索实行轮值制度的高校为执行主席）、部长、副部  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 | ☑达标  □未达标 | |  | |
| 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 | ☑达标  □未达标 | |  | |
| 6.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 | □达标  ☑未达标 | |  | |
| 7. 院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均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系）团组织同意，学院（系）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院团委联合审查后，报院党委确定；院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院团委审核后确定。 | | | ☑达标  □未达标 | |  | |
| 9. 2019 年 10 月以来召开了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 | | □达标  ☑未达标 | | 筹备中 | |
| 10. 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选举产生。 | | | ☑达标  □未达标 | |  | |

|  |  |  |
| --- | --- | --- |
| 11. 学生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议精神有实质性举措，学生会工作人员普遍知晓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了解全国学联  大会报告和章程修正案基本内容，了解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 | ☑达标  □未达标 |  |
| 12.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院党委学生工作部门、院团委等共同参与的院级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 ☑达标  □未达标 |  |
| 13.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 ☑达标  □未达标 |  |
| 14.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院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 ☑达标  □未达标 |  |
| 15. 明确 1 名院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院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达标  □未达标 |  |

二、《统计与数学学院学生会章程》

**云南财经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

**第十四届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云南财经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以下简称统数学院)学生会是在院党总支领导，院团总支及校学生会指导下的学生群众组织。

**第二条**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代表广大学生利益，反映学生意愿，增强学校、学院领导及各部门与学生之间的联系，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优秀人才。

**第四条 本会的任务**

1.坚持以培养社会主义优秀人才为根本任务，团结和引导全院学生以十九大精神为思想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增强校、院党总支以及校各级部门与同学之间的联系，促进同学之间、同学和教职工之间的团结，发挥师生之间桥梁与纽带作用，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在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前提下，表达和维护学生的正当利益。

3.协助学校、学院各级党团组织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的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同学在实践中提高政治思想素质和道德水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4.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配合学校、学院中心工作，协助学校创造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创造良好的教育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5.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为方针，广泛开展各种生动活泼、健康有益的校园活动，为我院同学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为我院同学的成长成才服务。

6.加强同兄弟学院及社会各界的联系与交往，达到提高学生思想觉悟，陶冶道德情操，开阔知识视野的目的。

**第五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二章 学生会成员

**第六条** 凡取得云南财经大学学籍的统数学院在读本科生，承认本会章程者，经过正式挑选进入学生会者均视为学生会成员。

**第七条 学生会成员的权利**

1.学生会成员对学生会工作有批评、建议、咨询和监督的权利。

2.学生会成员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3.学生会成员有参加学生会主办或与学生会联合举办的各项活动、利用学生会提供的一切条件和设备的权利。

4.学生会成员有向学生会反映，通过学生会向学校、学院领导及有关部门反映学生会成员在学习、生活、工作等方面问题和改进措施的权利。

5.学生会成员有依据自身兴趣爱好自主选择所在学生会部门的权利。

**第八条 学生会成员的义务**

1.学生会成员有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的义务。

2.学生会成员有积极参加学生会主办或与学生会联合举办的各项活动的义务。

3.学生会成员有维护本会利益和名誉，为本会服务的义务。

4.学生会成员在征得本人同意后，服从学生会在各部门的人员调剂。

5.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可参与优秀团学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及其他奖励和荣誉的评选活动。

6.学生会成员因个人原因需要退出学生会的，必须向团总支书记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退出原因。学生会成员因学业成绩严重下滑、考核评价不合格、违法、违反校纪校规、不遵守组织纪律或无法正常履职的学生会工作人员，一经发现将按照规定的程序由主席团同团委老师商量进行劝退、免职或罢免处理，并提交一份思想检讨书。

第三章 学生会的组成和产生

**第九条 学生会的组成**

1.云南财经大学统数学院第十四届学生会由主席团、办公权益部、实践创新部、文艺部、体育部、宣传设计部等六个部分组成。主席团负责领导其余五个部门的工作。除主席团外其余五个部门之间是平等互助的关系，所有部门应团结协作，坚决服从团委及主席团的工作安排。

2.学生会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探索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 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流担任，执行主席主要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设主席团成员3人，工作部门6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2-3人，工作人员一般不得超过6人，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20-30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院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3.学生会职能部门的灵敏度和类型在每届学生会原则上应是固定不变的，但如有确实需要可由当届学生会主席提出申请，上报院党总支、团总支批准后方可增删。

**第十条 学生会各部门的职能：**

1.**主席团**负责领导各职能部门的工作，应起到统筹、协调的作用，主席团负责钦定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制定本届学生会的目标和任务。探索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2.**办公室**

（1）主要职责为“组织、协调、服务”，负责处理学生会日常事务，作为中心枢纽及沟通桥梁与学生会各部门、各学院沟通交流。

（2）担任学生会文书中心的职责，重点负责云南财经大学学生会文件的起草、发布工作。

（3）管理学生会各类办公用品及办公场地，布置由学生会承办的各类会议、活动现场。

（4）整理汇总学生会各类档案、资料。秉承着传承精神，为历届学生会工作的开展、复核提供有力参考资料。

**3.人力资源部**

（1）负责对各部门例会或培训会进行考勤、记录监督。

（2）负责收集、管理、维护学生会各部门的阳光档案。

（3）负责学生会大型活动的考勤、计分、守门、颁奖等工作，保证各活动公正有序地开展。

（4）负责处理校礼仪队的各项事务，确保礼仪工作高质量完成。

（5）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增加大型活动过程中的容错率。

4.**实践创新部**

（1）主要职责是代表学生会商洽联合举办的各种活动，负责对外联络事务。

（2）主办长征徒步和学院大型活动。

（3）负责院学生会活动后勤工作。

（4）负责与其他兄弟学院加强联系。

**5.文体部**

（1）负责策划筹办学院计划内的文体活动（如迎新晚会、各类迎新球赛、朗诵比赛）为我院营造一个良好的文化氛围。

（2）倡导校园文化，盈造富有文雅、活泼的校园文化氛围，丰富学校师生的学习生活，丰富我校师生的第二课堂，课余生活。

（3）为我校广大师生提供一个展示自己的舞台，让我校师生可显其一技之长。以文体活动为桥梁，搭建一个交流学习的平台。

（4）负责各个活动中的场地布置、道具搬运、音控、灯控、后台催场、后台引导、场内外引导；还有活动准备工作。

（5）认真听取团委老师的意见，并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活动，能够很好的参与配合其他部门的工作，与其他部门进行很好的管理和沟通。

**6.宣传设计部**

（1）主要负责对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宣传工作，本着“服务为大家”的初心，为支持、引导正确的校园文化而不断创新。

（2）参与管理“云财蓝调统数”微信公众号，通过微信、新闻稿、视频、图片、海报等方式，将一切文化、情怀、思想进行宣传编辑性可视化展示。

（3）协助各部门做好各类各种活动的宣传工作，力“新”，力“实”，力“近”。

（4）规范、监督、审核团学学生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5）提高组织建设，延伸拓展新媒体宣传形式的覆盖面与广度。

**7.权益部**

（1）以“凝聚青年，服务青年，当好桥梁，维护大众”为宗旨，站在学生视角做思考，为学生谋求更多权益，加强学生与学院之间的沟通；

（2）负责建立日常调研机制，搭建网络新媒体平台，及时收集、听取涉及广大学生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形成报告向学院相关部门反映，加强学院对学生学习、生活情况的了解，以便完善学生在校权益。

（3）负责学院学生会活动第二课堂积分及学生会部落管理，进行“到梦空间”二课活动发布、积分发放、补录等二课活动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会成员的职能**

1.学生会执行主席负责院学生会的全面工作，并主持召开院学生会主席团会议，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会议、学生会全体大会，讨论制定学生会工作计划，决定布置各项工作。根据院学生会章程和我院工作的实际情况，向院团总支组提名学生会骨干人选。及时向院团总支汇报学生会工作情况和学生思想动态，参加有关校务会议。代表院学生会向上级汇报工作，并及时传达上级有关会议精神。接受院学生会及全院学生的监督。指导帮助检查督促学生会各职能部门，协调各方面的关系。积极配合团总支及校学生会开展工作。

2.学生会主席团协助执行主席做好各项工作，分管各职能部门，负责学生会的财务管理，监督学生会成员的纪律遵守情况，帮助各部负责人完成各项工作。审批各部门的财务申请，对违纪成员做出及时处理，及时向执行主席汇报工作的执行、开展情况。

3.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在主席团的指导下认真负责、活泼大胆、创造性地完成各项工作，坚决服从主席团的安排。不断提高和加强自身的能力及政治修养，成为高素质的学生骨干。

4.学生会志愿者应认真完成负责人分配的任务。志愿者可根据活动情况，向负责人提出全面的建议。在活动中体现自己的特点和主动性，充分施展自己的才能，促进交流和合作，虚心向他人学习。

**第十二条 学生会成员的产生**

1.主席团的成员原则上应至少有两年的团学工作经历，参与组织过校、院团学活动，表现良好，成效突出;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参与组织的团学活动受到院级及以上团体表彰或个人受到院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有特殊情况除外），上届学生会职能部门负责人中产生。工作成绩和学习成绩相结合，工作能力和工作热情相结合，经学委会确定最后人选。主席人选须报院党总支审批。

2.主席团成员协商后，参照上届职能部门负责人意见，由主席团负责向团总支请示审批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人选。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至少有一年的团学工作经历；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参与组织过校、院团学活动，表现良好，成效突出;参与组织的团学活动受到院级及以上团体表彰或个人受到院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有特殊情况除外），要求对从事工作热情，能起到表率作用。

3.学生会志愿者一般在大一新生中招募产生，学生会真诚欢迎为学生会继续工作的上一届志愿者。新生入学后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特长报选参加学生会举办的各项目化经营志愿者招募。

第四章 学生会的制度

**第十三条 学生会制度的产生**

学生会的制度是由当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根据本届学生会的工作目标和工作方法，结合上届学生会的工作经验而制定的。

**第十四条 学生会工作制度的执行和监督**

学生会设立工作及制度监督执行人1名，由执行主席担任。监督执行人负责监督学生会各职能部门的工作实行情况、活动开展情况，对一些违反纪律的现象进行严格核查和处理，相关人员由监督执行人给出处分提案，再经主席团讨论做出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学生会和学校其他学生组织的关系**

云南财经大学统数学院学生会和其他各院学生会、校学生会、各社团部是平等互助合作的关系，共同为全校师生服务。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述职评议制度。建立以学生代表为主，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院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没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客观评价。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十七条**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归统数学院学生会主席团。

三、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四、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班级 | 院系 | 政治面貌 | 最近一个学期/最近一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 | 是否存在课业不及格情况 | 院系、班级学生工作经历 |
| 1 | 白 曦 | 数据18-1 | 统计与数学学院 | 共青团员 | 7/51 | 否 | 院学生会体育部部长 |
| 2 | 周莹莹 | 经统18-1 | 统计与数学学院 | 共青团员 | 30/44 | 一科课业不及格 | 院学生会文艺部部长 |
| 3 | 刘琦琛 | 经统18-1 | 统计与数学学院 | 共青团员 | 3/44 | 否 | 院学生会办公室部长 |
| 4 | 何 芝 | 数学19-1 | 统计与数学学院 | 共青团员 | 37/50 | 否 | 院学生会办公室干事 |
| 5 | 刘 敏 | 统计19-1 | 统计与数学学院 | 共青团员 | 4/48 | 否 | 院学生会办公室干事 |
| 6 | 苗玉玺 | 应统19-1 | 统计与数学学院 | 共青团员 | 11/45 | 否 | 院学生会文艺部干事 |
| 7 | 周 桓 | 经基19-1 | 统计与数学学院 | 共青团员 | 12/29 | 否 | 院学生会文艺部干事 |
| 8 | 张智岚 | 数学19-1 | 统计与数学学院 | 共青团员 | 39/50 | 一科课业不及格 | 院学生会体育部干事 |
| 9 | 黄 娜 | 数学19-1 | 统计与数学学院 | 共青团员 | 9/50 | 否 | 院学生会权益纪检部干事 |
| 10 | 刘一铭 | 数据19-1 | 统计与数学学院 | 共青团员 | 25/47 | 否 | 院学生会文化宣传部干事 |
| 11 | 葛姝含 | 统计19-1 | 统计与数学学院 | 共青团员 | 13/48 | 否 | 院学生会新闻媒体部干事 |
| 12 | 王洁婷 | 数学19-1 | 统计与数学学院 | 共青团员 | 25/50 | 一科课业不及格 | 院学生会新闻编辑部干事 |
| 13 | 梁靖悦 | 信计19-1 | 统计与数学学院 | 共青团员 | 25/48 | 一科课业不及格 | 院学生会新闻编辑部干事 |
| 14 | 朱萌萌 | 统计19-1 | 统计与数学学院 | 共青团员 | 5/48 | 否 | 院学生会权益纪检部干事 |
| 15 | 问少雄 | 数据19-1 | 统计与数学学院 | 共青团员 | 36/47 | 一科课业不及格 | 院学生会权益纪检部干事 |
| 16 | 缪运坤 | 数学19-1 | 统计与数学学院 | 共青团员 | 21/49 | 否 | 院学生会社会实践部干事 |
| 17 | 陈思涵 | 统计19-1 | 统计与数学学院 | 共青团员 | 26/48 | 否 | 院学生会社会实践部干事 |

五、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经院党委和院团委批准，统计与数学学院第十四届学生会主席团由3人组成，候选人为6人。主席团候选人人选由院属各团支部推荐，报院团委审核，再报院党委审批同意后，提交大会进行正式选举。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实行差额选举。

选举办法如下：

统计与数学学院第十四届学生会主席团换届竞选办法

统计与数学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换届选举工作是在学院党委和校学生组织领导、学院团委指导下，以民主选举为基础，坚持民主集中制度原则，保证我院学生会工作有序交接而组织开展的学生活动。为使统计与数学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换届选举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遴选原则

公开选拔、公平竞争、择优录取。

二、遴选范围

统计与数学学院团学组织部门负责人。

三、组织机构

根据换届工作需要，学院成立学生骨干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工作的领导、协调、指导和监督。学院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院团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现任学院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担任组员。

四、遴选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有较强的大局观念和良好的品德修养，在读期间未受任何处分。

2.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本学年应修但未通过科目不超过1门（次）。

3.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人际沟通能力、语言表达能力，能团结带领广大同学开创性地开展工作。

4.有至少两年的团学工作经历，参与组织过校、院团学活动，表现良好，成绩突出；参与组织的团学活动受到院级及以上团体表彰或个人受到院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5.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较好的服务意识、团队意识和奉献精神。

五、遴选程序

统计与数学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遴选程序分为报名推荐、资格审查、考核测试、政治审核、公示任命五个阶段。

报名推荐：凡是符合竞选条件的同学可通过自荐或推荐的方式进行报名，并填写竞选人报名表。

资格审查：由学院团委、院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组成评审团对报名申请的同学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竞选人名单。

考核测试：由评审团成员组织竞选人开展笔试和面试，初步确定新一届团学骨干候选人名单。

政治审核：由学院党委对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进行政治审查。

公示任命：在通过考核测试和政治审核后，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名单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期无异议，由评审团上报学院党委审定并发文任命。

六、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目前正在筹备中

七、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目前正在筹备中

八、组织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或其他有关制度文件）

云南财经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学生会述职评议办法

(一)评议工作组人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人、院团委负责人及相关老师、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学生代表。

(二)评议对象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

(三)评议内容

评议内容围绕工作人员的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展开。

(四)评议步骤及要求

1.认真撰写述职报告。参加述职的工作人员应按照评议工作要求，认真撰写述职报告。

2.严肃开展述职评议。院团委召开学生会工作人员综合评议大会，开展述职评议。学生会工作人员在会上进行现场述职，党委学生部负责人、团委负责人进行点评指出存在的不足以及后期努力的方向。

3.评议工作组全体成员对评议对象进行综合评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生学生骨干的监督和管理，全面准确地掌握学生学生骨干的工作情况，提高学生学生骨干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

第二条 学生骨干述职应当有利于增强学生骨干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为同学服务意识。

第三条 学生骨干述职应当坚持民主与集中相结合。

第四条 学生骨干述职大会由组织部负责实施。

第五条 学生骨干述职每学年进行一次。

第六条 每学年下学期，学生会应举行学生骨干述职大会，主席团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应就自己一年来的工作向与会代表作客观、公正的述职。

第七条 全体学生骨干述职完毕，应参加统一的民主测评。

第八条 述职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述职报告交指定部门存档。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述职人员所任职务、任职期限;

(2)述职人员工作的指导思想;

(3)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

(4)述职人员在工作中取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今后的改进措施;

(5)其他应当阐明的情况。

第九条 述职的结果，将作为对学生骨干选拔、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对民主测评中群众意见较大，组织部应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进行组织处理。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云南财经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学院学生会所有。

1. 学院党委指导学生会组织工作情况

统计与数学学院党委高度重视共青团、学生组织工作，并定期听取学生组织的工作汇报，研究审定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学生会是在院团委领导下的学生组织，是学院与学生之间的桥梁和纽带，我院学生会主要职责是密切配合学院、学校的工作，组织学生开展思想教育活动、学习活动、丰富多彩的文娱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学院党委把学生组织建设纳入学院党建工作整体规划中，构建了党委统一领导，院团委具体指导学生会的工作格局。由院党委副书记分管学生工作，并设团委专职负责人指导学生组织工作，学生团委副书记兼任学生会秘书长，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

十、院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是否为专职团干 | 备注 |
| 1 |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院团负责人 | 夏彬 | 是 |  |
| 2 |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徐艳梅 | 是 |  |